

上海法治报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总第 5839 期 2018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二 农历六月廿六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jfdaily.com



微博http://weibo.com/shfazhibao

李强赴市通信管理局调研强调,为进口博览会提供最优质最可靠通信服务

加快建设防范网络犯罪防护系统

本报讯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倒计时 90 天之际,市委书记李强昨天上午赴市通信管理局调研进口博览会通信保障等工作。李强强调,按照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精心办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当前全市工作的重中之重。通信行业要全力以赴做好进口博览会通信保障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网络安全、确保信息通畅,努力为进口博览会提供最优质最可靠的通信服务。

上午,李强一行来到市通信管理局,首先察看了市通信网络保障中心。中心成立以来,着力防范电信网络犯罪,在全市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市应急通信指挥中心,李强主持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进口博览会通信保障工作情况汇报,就关心的问题 and 与会同志进行深入交流讨论。市领导对市通信管理局长期以来在安全保障、行业监管、服务发展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予以肯定。

李强指出,举办中国国际进口

博览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我国今年四大主场外交活动之一。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人流规模大、人员结构多元、通信需求多样,必须按照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扎扎实实做好通信保障各项工作。要在已有工作基础上,紧扣进口博览会需要,加快建设维护网络安全、防范网络犯罪的防护系统,确保网络安全可靠。要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区域设施扩容优化、改造升级,强化应急

通信力量,确保网络接入畅通便捷。

李强指出,要清醒认识网络安全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诈骗手段不断变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紧密协同,全力防范拦截,依法严厉打击。要加强对网络安全的长远谋划,加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增强移动互联网安全防护能力,全面构筑坚实的安全屏障。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升广大群众防范意识。

李强指出,网络通道是信息时

代的重要基础设施,高能级、高水平的网络通道是物联网、无人驾驶、智能制造等许多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础,希望通信行业加大探索、创新作为,更好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要围绕 5G 网络建设,着力在破解难题、保障发展上下功夫,充分发挥主要运营商的积极性,把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技术进步与上海发展结合起来,为上海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作出更大贡献。

市领导陈寅、诸葛宇杰、龚道安参加调研。

上海法院开展“胜诉退费”专项整改

争取在全国率先解决“胜诉退费不及时”问题

- 对于今年 4 月 1 日后生效案件严格执行“生效后 15 日内退费”规定
- 对于今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生效案件,在今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胜诉退费”工作
- 对去年底前生效的案件,全市法院应结合本院实际情况,采取分期分批、先易后难等方式,依法、足额、主动退还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案件胜诉后诉讼费退还周期长的问题曾令许多当事人烦恼,为了给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改进法院工作,昨天记者从市高院对市人大代表的答复中获悉,本市法院已经开展“胜诉退费”专项整改工作,并明确对于今年 4 月 1 日后生效的案件,全市法院应严格执行“生效后 15 日内退费”等法律规定,切实杜绝迟延退还胜诉方预交诉讼费用的情况。

市人大代表赵蓉在代表建议中提出,民事判决胜诉且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的,法院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先行退还其预交的诉讼费,但实际操作中,法院对胜诉案件的诉讼费用一般不主动退还原告,而是将从被告处获得的履行款或执行款发回给胜诉原告。由于各种原因,被告未能偿付诉讼费,导致法院积累了应退未退的诉讼费。赵蓉建议,上海法院规范诉讼费退还工作流程,制定统一规范性文件,明确退还诉讼费的条件、标准、时限、方法等,并建议市财政资金对于胜诉案件诉讼费退还作出相应安排。

对此,市高院认为赵蓉代表的建议对改进法院工作具有积极意义。市高院表示,在诉讼费退还的实际操作中,由于预交诉讼费入账后需统一进国库、各部门之间工作衔接不畅、依法及时退费意识不强等原因,以及司法实践中败诉人交纳

诉讼费用后再退还胜诉人等办案习惯影响,导致一些案件胜诉后诉讼费用退还周期较长。为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宗旨意识,高院已在全市法院开展“胜诉退费”专项整改活动,争取在全国法院系统率先解决“胜诉退费不及时”问题。

对于今年 4 月 1 日后生效的案件,全市法院应严格执行“生效后 15 日内退费”等法律规定,切实杜绝迟延退还胜诉方预交诉讼费用的情况。对于今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生效的案件,全市法院在今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胜诉退费”工作;对去年底前生效的案件,全市法院应结合本院实际情况,采取分期分批、先易后难等方式,重点关注涉民生、涉“五个中心”建设等案件,依法、足额、主动退还胜诉方当事人预交的诉讼费用。

市高院将在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律师服务平台和各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等场所,以及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诉讼程序性通知中,增加告知“胜诉退费”有关法律规定;在原告立案预交案件受理费时,明确告知当事人书面确认接收“胜诉退费”的银行账号;在今年上半年调整全市法院各类法律文书中诉讼费用规范表述样式;建立与“e 号通”无缝对接的预交诉讼费退费平台,全面升级现有诉讼退费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将退费信息录入作为结案流程必填项,逐步形成“主动退费、实时提醒、一键操作、全程监管”的“胜诉退费”工作新常态。



高温下的蓝色坚守



昨天,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出今夏第 13 个高温黄色预警。上午,在武宁路上,普陀交警四中队民警正在路口排查无牌无证电动车辆。记者发现,上岗不到十分钟,路口几位民警和辅警的衣服已湿透,泛着白色汗渍。

上图为满头大汗的排查民警
记者 王湧 摄影报道

昨天中午,记者来到江苏路延安西路,看到在这里执勤的长宁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个个脸上泛着汗珠。大队长张伟明说,马路上汽车空调散发的热量让执勤民警有蒸桑拿的感觉。

左图为疏导了半小时交通,交警的蓝色制服已经湿透
记者 汪昊 摄影报道